

北京大学药学院电子邮件平台和短信群发平台管理办法

(2016年3月制定)

为规范药学院电子邮件平台和短信群发平台的使用，提高办公效率并优化学院信息化办公方式，确保信息平台正常、有序地运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、学院电子邮件平台和短信群发平台实行学院统一管理，平台主要用于学院内通知公告、会议活动等内容的电子发布，各单位以药学院名义通过平台发布信息前需经学院院办公室审核，并经相关主管领导批准方可正常使用。

2、学院电子邮件平台和短信群发平台由院办公室负责管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维护。电子邮件平台基于北京大学医学部电子邮件系统环境下使用，短信群发平台基于北京大学短信平台环境下使用。

3、院办公室负责统一设置并管理短信群发平台的登陆账号和密码，各单位使用该账号密码发布信息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修改账号密码，不得对外泄露账号密码。